

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路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农村公路“一路一档”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农村公路“一路一档”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（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农村公路路网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公路设施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管理服务设施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空间+属性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其他设施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农村公路资产监测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交安设施状态监测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监测感知终端运行状态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资产管理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养护管理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建设工程数据库、基础数据“一张网”--应急管理数据库、数字化应用“一张图”--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功能模块、数字化应用“一张图”--路产信息管理功能模块、数字化应用“一张图”--路产状况巡查功能模块、数字化应用“一张图”--养护业务功能模块、数字化应用“一张图”--考核监督功能模块、数字化应用“一张图”--交安设施监控管理功能模块、数字化应用“一



张图”--应急管理功能模块、数字化应用“一张图”--安全管理功能模块、数字化应用“一张图”--灾毁保险功能模块、对外服务“一平台”--手机APP/微信小程序、数据采集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全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5822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6.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兰州市农村公路“一路一档”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(指挥中心--大屏设备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金朗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965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97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兰州市农村公路“一路一档”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交投农村公路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22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813.0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交投农村公路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9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11003JH010

